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17-049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7日上午在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前48小时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李红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条件。

（2）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17 年 9 月 7 日为授予日，授予 190 名激励对象 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9 月 7 日